

#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10月01日核心小組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0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1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2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25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 - (1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 - (2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，共計6人。
  - (3) 學科教師代表：各學科領域召集人，高中部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科，共6人；國中部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科技，共9人。以上共計15人。
  - (4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依據會議性質，由相關處室邀請列席。
  - (5) 導師代表：由擔任國高中導師的學科召集人兼任，若無則另外聘任。
  - (6) 教師代表：由擔任國高中專任教師的學科召集人兼任，若無則另外聘任。
  - (7)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擔任，共計1人。
  - (8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，共計1人。
  - (9) 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，共計1人。
  - (10) 社區代表：如有需要始聘任。
- 3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1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(2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3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- (4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(5)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依任務分組，包含行政組、課程研發組、課務規劃組、教材審議組、課程評鑑組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等。

4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1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2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3) 本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審議一般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4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5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。

5、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(1)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2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3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4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5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6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7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8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9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0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(2)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1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.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  3.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 4.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  5. 各領域/科課程計畫變更時，應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，由領與/科召集人送教務處，召開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  6.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協助之。
- 6、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